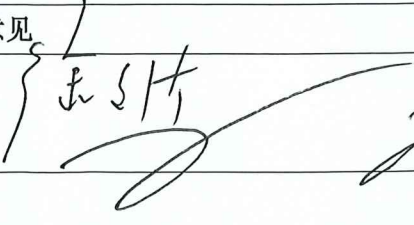


论证专家签到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项目名称：厦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维护（2026-2028 年）
采购人：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论证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类别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及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论证专家	1	陈文杰	高工	通体	13395010006
	2	王秋	高工	球路是测中	13779980013
	3	林若凡	高工	厦门纵横等因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859916932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拟采购项目名称	厦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维护（2026-2028 年）
拟采购项目金额	人民币：53.80 万元/年
二、申请理由（请从以下三种勾选其一）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原因阐述： 我市于 2015 年 8 月启动厦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2017 年底完成一期、二期建设任务，形成平台 1.0 版。该平台在 2018 年获评国家发改委“全国投资综合管理服务示范平台”。平台依托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厦门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现有建设成果，已实现项目申报、项目赋码、项目管理、信息填报、PPP 项目管理、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监管、信息服务、政策发布、电子监察、统计分析、数据交换等核心功能，全面满足国家、省、市各级相关管理要求。该平台是全市投资项目管理的核心信息系统，承载着全市投资项目申报、赋码、审批、监管、监察等关键业务。平台面向法人用户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高频服务，每日均有大量用户通过平台办理业务。若平台出现业务中断或运行异常，将直接影响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正常开展，损害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破坏我市营商环境。为保障平台平稳、安全、高效运行，需在前期建设成果基础上，延续并扩展现有运维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理由如下：1. 技术承接的唯一性：厦门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平台一期、二期建设的原开发单位，深度掌握平台的核心架构、源代码、数据接口标准、专有技术及业务逻辑。平台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档、开发规范、数据资产等核心资料均由该公司持有，其他供应商不具备承接运维工作的技术基础。2. 运维服务的专业性与连续性：威尔公司在平台建成后持续提供运维服务，已组建一支涵盖网络、安全、系统、灾备等全技术领域的专业团队。该团队长期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及 7×24 小时应急响应，在历年运维工作中高效完成多次应急保障任务，具备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成熟能力，保障了全市投资项目审批业务的稳定运行。更换供应商将导致运维团队交接周期长、业务熟悉成本高，极易引发平台运行风险。3. 跨系统对接的权威性：威尔公司熟悉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标准、业务流程和接口规范，能够与中央平台运维单位、相关系统开发单位实现无缝对接。后续平台需配合中央平台技术标准升级、国家及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开展常态化业务变更开发，只有原开发单位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4. 保障公共服务的稳定性：本项目属于保障全市投资项目审批工作的公共服务类项目，具有极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求。继续由原开发单位提供运维服务，可最大限度降低系统交接风险，保障平台功能的一致性和服务的延续性，确保各项业务不受影响。	
三、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签字：    2026 年 2 月 3 日	